

# 苏州市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 投资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2023年9月26日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振民间投资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坚持“非禁即入”原则，严禁以任何形式增设民间资本准入条件。持续拓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支持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领域。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深度参与高端装备、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和前沿新材料、光子芯片与光器件、元宇宙、氢能等领域未来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智能建造、数字经济，全面落实相关产业领域的各项资金补助政策。对引进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

率先打破国外垄断、国内首次示范应用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规定最高给予项目投资的 30%、不超过 1 亿元的支持；对引进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示范效应好的其他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10%、最高 1 亿元的支持。支持文化旅游领域新增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 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扶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等）

3. 支持民营企业增资扩产。鼓励工业产业扩大有效投入，对产业创新集群工业企业当年度设备投入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给予 6%~15% 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鼓励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市、县级市（区）两级财政按照项目贷款额年化利率不低于 2% 给予贴息奖励，单个企业市级财政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4. 支持民间投资科技创新。鼓励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

5. 支持民间投资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绿色化改造、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工业循环经济、清洁原料替代项目。

聚焦风电整机集成、储能电池生产及系统集成、氢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能源数字技术，按照“招大引强”思路，着重引进优质重大项目，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控制力和供应链稳定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

6. 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以及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法人合伙人或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

7. 强化民间投资项目招引。切实落实《进一步促进产业投资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本市“链主”企业通过委托外包、市场采购、投资合作等方式招引上下游优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引进制造、消费、服务等领域场景应用企业。用足用好产业投资基金，鼓励行业龙头、优质企业等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吸引民营企业、民间投资业

务落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足用好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试点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8. 强化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依托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鼓励民间投资长效工作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重点项目，积极吸纳民间投资项目列入市年度重点项目清单，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库及省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9. 支持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壮大。贯彻落实《苏州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分局等）

10. 稳定房地产业民间投资。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充分利用国家专项借款，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保障，推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落地见效。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危旧房改造，引导房地产企业由住宅开发为主向城市更新、住房租赁、集中建设、物流仓储和养老健康等领域延伸。保障在建民间投资房地产项目顺利实施。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推动金融支持房地产发展等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助力房地产销售合理增长，增强民营企业拿地和项目开发预期，促进房地产民间投资企稳向好。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分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等）

11. 强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载体，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及时向民间资本推介质态较好、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建设项目。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做好项目推介后的跟踪调度和后续服务工作，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民间投资主体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

交通局、市水务局等)

12. 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在安排各类财政补助和引导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对民间投资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所有制形式等门槛,全面推行保函(保单)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落实《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400万元以下的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按照40%以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

13. 拓宽民间投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主动走访民营企业,有效对接有融资需求的民间投资项目,加强业务指导帮扶,及时解决民间投资项目融资困难。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积极争取引导社会资本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等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

14. 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切实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等纾困惠企政策,重点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减税降费、用工服务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合理降费让利,降低企业成本,有效减

轻民营企业负担。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杜绝各种乱收费。通过定制地配置，集成组合运用地价、供地等政策，实行“带条件”挂牌、定制高标准厂房、产业链供地等举措，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分局等）

15. 强化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加大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推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充分运用“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等改革创新举措，积极推行“建设主线、用地管理、建设辅线”项目审批多线并行办理，促进民间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优化节能审查流程，原则上市级权限审查的项目、单个项目节能审查时长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含第三方机构专业评审时间，项目单位修改完善时间不包含在内)；转报省发改委审查的项目、转报流程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16. 支持民营企业积极盘活优化存量资产。鼓励民间投资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综合整治等多种模式盘活低效用

地，引导存量用地多途径盘活利用。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优化自身存量资产。对民营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 5 年，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梳理形成老旧商务楼宇改造项目储备库，对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 30%、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等）

17. 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开展有效用工监测，通过就业形势分析、失业动态监测、重点企业监测、用工调查等调查分析体系，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测跟踪，着力掌握企业缺工人数、缺工工种、需求时长、薪资待遇等情况。精准服务企业用工，设置“点对点”人社服务专员，合力打造“就在你身边”服务品牌，开展“一企一策”跟踪服务。扩大企业招工渠道，建立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协作交流机制，搭建企业与输出地的合作平台。不断深化校企合作模式，搭建政校企合作桥梁。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等）

18. 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依法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贷款、项目审批等方面建立快捷通道，给予倾斜

支持。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便利度，指导和帮助失信市场主体重塑信用。推动各级政府在招商引资等领域建立政务信用承诺制度，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及时化解中小微企业账款拖欠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19. 构建“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相关意见，优化市领导走访调研民营企业、企业家座谈会等机制，建立完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专题调研制度。建立健全“周日交流会”政企沟通机制，常态化开展“苏州企业家日”活动，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培育工作。鼓励行业协会搭建“政社企”对话合作平台，开展机关党员干部助力产业创新集群“百千万”走访调研活动。开展苏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民营经济工作贡献突出单位通报表扬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等）

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X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